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3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火炭禾盛街11 号中建电讯大厦20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泰电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火炭禾盛街11 号中建电讯大厦2003 室
法定股本:10万港元
登记证号:50892047-000-07-13-0
注册编号:1352690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2009 年7 月13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严伟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科泰电源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92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6.6375%,仍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3次出售900万股科泰电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25%。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万股)	减持比例(%)
1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日	11.39	200	16,000	1.25%
2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5日	14.44	150	16,000	0.9375%
3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9日	14.49	150	16,000	0.9375%
4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9.21	300	32,000	0.9375%
5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18.68	300	32,000	0.9375%
6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17.97	300	32,000	0.9375%
合 计		——	——	——	——	5.937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科泰电源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科泰电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1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9.21	300	0.9375%
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18.68	300	0.9375%
3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17.97	300	0.9375%
合计		——	——	900	2.81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21-69758012
3、联系人:廖晓华、徐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5年5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火炭禾盛街11 号中建电讯大厦20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8,240,000股 持股比例:4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000,000股 变动比例:2.8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44号公告),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注:(1)议案2需以议案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1获得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2)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5月28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2015年5月29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3,718,8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2,263,981元减少至858,545,181元。
同时,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未达到2014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值,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572,280股并注销。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8,545,181元减少至840,972,901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减资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临2015-056)。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5-043)。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应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8,545,181元减少至840,972,901元,股份总数由858,545,181股减少至840,972,901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6月15日-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59)。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510380,225111
传真:020-81652222,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鸿达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注:(1)投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在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1)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委托数量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委托数量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0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委托数量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委托数量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2中的一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2中的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802222,0514-87270833
联 系 人:林少韩、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委 托 日 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召开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公司“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已发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9:30至11:30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2九州通”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5年6月9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权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并在2015年6月9日17:00前送达下述债券委托管理人。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六号国信证券大厦七层
联 系 人:周晨
电 话:010-88005231
传 真:010-88005243
(2)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联 系 人:刘志峰
电 话:027-84451256
传 真:027-84451256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2九州通”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